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8/VI/2020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法案

I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規定，以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第 1217/VI/2020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了引介和討論，並在出席全體會議的三十一名議員一致贊

Ca
✓
李
任林
成波
許
A
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成下獲得一般性通過。

3. 於同日，立法會主席以第 1258/VI/2020 號批示將細則性審議該法案的工作交予本委員會，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前完成意見書。
4. 為此，委員會先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及十二月九日召開會議，對上述法案進行了詳盡分析，並邀請相關政府代表列席了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會議，以便聽取提案人的解釋及說明。與此同時，立法會和政府雙方的顧問團隊之間亦保持密切溝通和合作，務求從法律技術層面對法案的相關規定作出進一步的完善。
5. 政府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對法案最初文本作出相應調整，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其中若干內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及立法會顧問團的法律技術分析。
6. 本意見書所提述的條文，除特別指明源於法案最初文本外，均以法案修改文本為準。

ca
✓
李
任
林
CS
D
ju
A
A



ca
✓
林
以
法
林
A
A

II

引介

一、修法原因

7. 法案所附的理由陳述指出：“制定第 11/2020 號法律《民防法律制度》和修訂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將革新本澳現行的民防指揮、管理及工作制度，當中有關聯合行動的領導和指揮權將改由保安司司長行使，並由警察總局局長輔助，而警察總局亦將負責突發公共事件的事前預防、事中協助應對協調及事後跟進善後的工作，因而有必要調整警察總局現時的角色和功能，並及時檢視其法定職責、職權。

8. 此外，鑑於資訊科技的發展，以及《民防法律制度》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涉及民防用途共享資料的規定，警察總局為有效履行法定職責，須及早完善處理相關資料的規定。”¹

二、修改內容

9. 法案擬對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作

¹ 參見《修改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法案的理由陳述，第 1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出以下修改：

第一，調整該法第二條與民防職責相關的規定，以配合《民防法律制度》和配套行政法規的有關內容；

第二，完善該法第二條中為履行法定職責所需的資料處理權限規定，從而確保具備合法取得必要的數據資料以執行警務及民防行動的法律依據；

第三，修改該法第三條第四款有關警察總局局長就聯合行動方面的職權規定，使之配合新修訂的《內部保安綱要法》第十五條和《民防法律制度》的規定，特別是有關動用全部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和其他輔助實體共同開展民防活動。

III

概括性審議

10. 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於二零零一年制定和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作首次修改，以賦予警察總局新的民防職責，以及向安全委員會提供技術、行政及後勤支援

ca
✓
林
CS
AL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職責。本次修改是為配合新實施的第 11/2020 號法律《民防法律制度》及修訂中的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規定，相應調整警察總局在民防範疇的角色及功能。

11. 在警察總局的民防職責方面，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現行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警察總局亦負責籌劃、協調和監控民防體系的工作，……”，法案最初文本擬將此作為該條第二款，並改為“警察總局亦負責在民防體系協調方面統籌規劃和提供技術支援，……”。為此，委員會首先要

12. 政府代表表示，第 11/2020 號法律《民防法律制度》涉及對本澳民防指揮、管理及工作制度的革新，根據該法規定，行政長官有權限監察民防活動及其績效，而由保安司司長擔任（原先由警察總局局長擔任）的聯合行動指揮官則有權限領導、指揮及監督聯合行動的執行。另外，第 1/2001 號法律上述現行規定中的“民防體系”，實際相當於《民防法律制度》所規定的民防架構。因此，警察總局在民防中的角色已與以往有所不同，需要對第 1/2001 號法律作出相應修改。

Co
✓
李
95
林
C
B
A
A
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3. 據政府代表介紹，從現行條文並結合過去的民防實踐來看，警察總局的籌劃主要是持續完善民防總計劃，並在啟動民防架構應對災難事故時，進行事中應對所需的對民防架構成員實體的協調和監控工作。而根據第 31/2020 號行政法規《民防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款（執行民防政策）、第三條第一款（一）項（設立預警系統）、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須被告知的實體和預警發佈主體）、第十二條（民防規劃的編製、指導及協調實體）、第四章（志願者管理）及第五章（民防活動管理）等規定可見，警察總局在革新後的民防制度中，則擔當着法案所指的“在民防體系協調方面統籌規劃和提供技術支援”的角色，即事前的預防工作（宣傳教育、確保應急物資和場所的妥善管理、編製民防規劃等）、事中應對及事後恢復的協調工作（按聯合行動指揮官指示協調各參與部門、資源和志願者）。

14. 在警察總局支援安全委員會的職責方面，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現行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警察總局亦負責……向安全委員會提供技術、行政及後勤支援”，對比法案最初文本所規定的“警察總局亦負責……向第 9/2002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第九條所指的安全委員會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委員會發現在法案最初文本中不再提及“後勤”支援，但根據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第十條第六款的規定，“警察總局負責向安全委員會提供技術、行政及後勤支援”，且目前對該法的修訂工作並不觸及到對上述條款的修改。故委員會就此提出疑問，要求提案人注意上述細節問題，確保各法律條文之間的協調性。

15. 政府代表對委員會的細心審議表示感謝，並接納委員會的意見，進而對相關行文作出完善。
16. 除上述職責外，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現行第二條第一款還規定了**警察總局指揮及領導其屬下警務機構執行行動的職責**，委員會關注到法案最初文本擬在此基礎上新增“但不影響《刑事訴訟法典》的適用及第一條第三款所指警務機構的專屬職權”。就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解釋新增該項但書的原因。
17. 據政府代表回應，上述現行條款所定職責是與當初立法時警務機構的職責相匹配，但隨着近年來相關警務機構的職責調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整，例如治安警察局增加處理集會及示威預告、司法警察局新增的如網絡安全、維護國家安全等特殊職責，因此須對上述條文作適當技術調整，以明晰警察總局的職責範圍，使之能夠配合相關警務機構職權法律的調整，並繼續與警察總局職權法律原有的集中處理及統籌刑事調查工作的權限規定相匹配。

18. 在警察總局局長的權限方面，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現行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警察總局局長根據內部保安法的規定及為其效力行使聯合行動指揮官的權限”，法案最初文本擬將此改為“警察總局局長輔助聯合行動指揮官行使其職務；經行政長官直接指定或經保安司司長授權，警察總局局長可行使第 9/2002 號法律規定的聯合行動指揮官的職能”。

19. 上述修改是為配合第 11/2020 號法律《民防法律制度》第十二條第三款所規定的“保安司司長擔任聯合行動指揮官，並由警察總局局長輔助；當其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警察總局局長代任”，以及該法第十七條第二款所規定的“聯合行動指揮官可根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第 9/2002 號法律第十五條的規定，作出所需的授權”，同時配合《修改第 9/2002 號法律

ca
✓
李
林
何
何
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法案最初文本中擬修改的第十五條第二款，即“保安司司長擔任聯合行動指揮官，但行政長官另有指定者除外”，其第三款所規定的“聯合行動指揮官可在評估當前危機的特徵後，將聯合行動指揮的職權，授予具有適當技術及行動能力的行動負責人，從而作出有效的應對及恢復正常秩序”。

20. 委員會指出，從上述所引相關條文來看，警察總局局長行使聯合行動指揮官的職能並不限於法案最初文本所提到的行政長官直接指定或經保安司司長授權這兩種情況，還包括《民防法律制度》中所規定的代任情況，但這在法案最初文本中卻未能體現。

21. 政府代表解釋，的確如委員會所述，警察總局局長在三種法定情況下可行使聯合行動指揮官的職能，即代任、指定和授權。之所以在法案最初文本中未有對代任情況作明確規定，是由於提案人認為該情況已被包含在“輔助聯合行動指揮官”的表述內。

22. 委員會認為，若擬採用具體列明的方式立法，則宜逐一列出所有法定情況，但在此又難免使條文繁複冗長。既然其他法

ca
✓
林
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律已規定因代任、指定或授權而行使聯合行動指揮官職能，那麼即使本法案不對此加以具體規定，相信亦不會對警察總局局長的權限產生任何影響。並且《修改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法案只規定了聯合行動指揮官可由行政長官指定或保安司司長授權，但並沒有規定指定或授權對象，即人選屆時可因應情況具有多種可能性，若採用法案最初文本所建議的立法方式，可能會令人誤解警察總局局長是唯一人選，並產生疑問，即是否其他人選亦須在相關法律中作同樣規定方可在被指定或授權時行使聯合行動指揮官職能。因此，委員會建議提案人可採用概括性的表達方式。

23. 政府代表認同委員會的意見，並對該條款在技術上作進一步優化處理，使之在確保條文內容完整性的基礎上又不會對其他法律的解讀造成影響。

24. 在本法生效時間方面，委員會留意到法案中尚未對此作出明確規定，根據法案所附的理由陳述，“由於修改有關法律主要在於配合《民防法律制度》及修訂後的《內部保安綱要法》的實施，故建議法律在民防的法制、管理體制和執行機制建立並落實後生效。”就目前而言，第 11/2020 號法律《民防法律

ca
✓
李
任
林
的
月
胡
Ar
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制度》及第 31/2020 號行政法規《民防法律制度施行細則》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生效，而與本法案密切相關的另一法案《修改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的立法審議工作正在進行中，因此委員會向提案人了解本法生效時間安排。

25. 政府代表回應表示，本法須與《修改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法案同步生效，屆時將訂定具體生效時間。

IV

細則性審議

26. 除上述概括性審議外，委員會還針對行文表述是否妥善、中葡文本是否對應等立法技術問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議，並尋求最佳立法方案，以利於法案的執行。
27. 以下將就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正式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修改文本作出說明。



法案第一條（修改第 1/2001 號法律）

第 1/2001 號法律第二條（職責及權限）

28. 本條標題原為“職責”，且自二零零一年立法以來一直如此，但從條文內容來看，該條既規定了警察總局的職責，同時亦規定了為履行這些職責所具有的權限。因此，委員會建議提案人藉此次修法之際，對條文標題一併加以完善。提案人對此表示接納，並將本條標題改為“職責及權限”，從而更全面地反映條文內容。

29. 根據立法技術規則，將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一款中的“第一條”改為“上條”。

30. 經委員會提醒，提案人已將“後勤”支援的內容補充在本條第二款內，並相應調整行文次序，以確保各法律條文之間的協調性，並完善葡文行文。

第 1/2001 號法律第三條（警察總局局長）

31. 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提案人對本條第四款作適當簡化處理，即改為“警察總局局長輔助聯合行動指揮官行使其職務，並可在法定情況下行使聯合行動指揮官的職能。”

ca
✓
林
CS
R
ju
A
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案第二條（生效）

32. 提案人已在此明確法律的生效時間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V

結論

經審議及分析《修改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法案後，委員會認為：

- 1) 法案已具備條件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
- 2)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要的解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委員會

何潤生
（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a
 ✓
 林
 浩

Maachi Seng
 馬志成
 (秘書)

區錦新
 區錦新

李靜儀
 李靜儀

宋碧琪
 宋碧琪

葉兆佳
 葉兆佳

邱庭彪
 邱庭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馮家超

林倫偉

王世民